

輔仁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上課日期：98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註冊程序：

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，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即為完成註冊。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/電話
98/2/12 前	上網核對學生基本資料	1.以單一帳號(LDAP)、密碼登錄上網。 2.網址： http://estu.fju.edu.tw/estu/stu.aspx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2231、3101
98/2/1 ~ 2/12	繳交學雜費 學士班大一游泳池費	1.98 年 2 月 12 日為繳費截止日。 2.一年級學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以學號上網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單說明方式繳費。 網址： 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 也可至輔大首頁連結下載繳費憑單。	總務處出納組 2905-2367 2905-2618 2905-2405
98/2/12 前	團體保險費	1.98 年 2 月 12 日為繳費截止日。 2.全校學生(含延修生)均須繳交。 3.請至輔大網站首頁「下載繳費憑單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fju.edu.tw (三年級以上碩博士生、延修生均適用，一般生於繳交全額學雜費時已繳，請勿重複繳納團體保險費。) 4.本校團體保險作業規定及保險相關條款，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，網址： http://health.dsa.fju.edu.tw	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-3100
97/12/26 ~ 98/01/02	上網選填全人教育課程志願	請依選課帳號、密碼或單一帳號、密碼上網選填全人教育課程。 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網址： 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	教務處課務組 2905-3097
98/2/3~98/2/5 16:00 止	網路初選	分年級分階段選課，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。 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	教務處課務組 2905-3097
98/1/5 前	就學優待減免	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 1 月 5 日前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辦（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，亦可於 2 月 16 日至 20 日補辦），相關訊息請至下列網址查詢。 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left/grant/index.htm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173
98/2/5 前	就學貸款	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於 2 月 5 日前，將已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妥之相關文件，寄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申辦細則及相關辦法，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，網址： 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left/grant/index.htm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2231
98/2/9 前	兵役登記 (缺交兵役資料者視同未完成註冊)	舊生中只有復學生需重新繳交兵役資料；尚未服役者交兵役資料表、役畢者交兵役資料表及退伍令影本、免役者交兵役資料表及免役證明。兵役資料請於 98 年 2 月 9 日前掛號郵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031
98/2/12	僑生、外籍生 蒙藏生、派外子女 至僑外組註冊	2 月 12 日至僑外組辦理註冊。	學務處 僑外組 2905-3125
98/2/16 ~2/20	補辦註冊	請至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，完成補辦註冊。逾期仍未辦妥者，視同未註冊。	承辦註冊 相關單位
98/2/16 ~3/6	學生自行檢查 註冊狀況	1.請以單一帳號(LDAP)、密碼至 http://register.fju.edu.tw/ 查詢。 2.註冊手續不全、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，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親自到校，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，完成補辦註冊。	教務處註冊組 2905-3042

98/2/16 ~2/20	三重客運車票 (板橋 9 迴龍) 公西 - 板橋 輔大 - 桃園	非註冊必要程序,有需求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野聲樓 1 樓 YP104 室申購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173
98/2/12 前	教育部共同助學 措施申請(大專院 校弱勢學生助學 金補助)	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,請持已扣減核定之學雜費繳費憑單至台新銀行或郵局繳費,如未拿到繳費憑單者,請於 98 年 2 月 1 日以後至輔大網站首頁「下載繳費憑單」區下載繳費憑單,網址: http://www.fju.edu.tw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101
98/3/17 ~3/31	學 分 費 語 言 實 習 費	下列學生請至輔大網站首頁「下載繳費憑單」區下載繳費憑單繳學分費,網址: http://www.fju.edu.tw 1.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單獨開班學生。 2.師資培育中心學生。 3.重修語言實習課程學生。 4.修 9 學分(含)以下延修生。	總務處出納組 2905-2367 2905-2618 2905-2405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修讀 10 學分(含)以上延修生,於 98.2.12 前繳納全額學雜費(含團體保險費)。修讀 9 學分(含)以下延修生,於 98.2.12 前繳納團體保險費,另須依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時程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。
2. 復學生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及兵役登記(男同學),即為完成註冊。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復學生僅修論文者,請於網路初選階段,自行上網選論文。
3. 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(不含復學生),由資訊中心代為登錄註冊,但須 98.2.12 前,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4. 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復學生(男),須於 98.2.9 前完成兵役登記,於 98.2.12 前繳納團體保險費,即為完成註冊。
5. 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復學生(女),須於 98.2.12 前繳納團體保險費,即為完成註冊。

三、學生選課：

- (一)請至學生選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/>) 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。
- (二)全人教育課程(校定必修課程)請詳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各網頁之說明。
(網址:<http://www.hec.fju.edu.tw>)

四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雜費等各項費用繳費方式包含：金融卡 ATM 轉帳繳費,信用卡網路繳費,郵局全省各支局、台新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費,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。
- (二)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支付學雜費,應提前四天交至台新銀行,以免因支票交換(需三至四個工作天)延誤時間而須繳交延期手續費。
- (三)逾期繳納學雜費者須繳延期手續費：以繳費憑單之收費郵戳為準,98 年 2 月 13 日至 98 年 2 月 19 日補辦者,繳交 200 元,2 月 20 日起,每延 1 工作日加收 100 元,最高以 1000 元為限。
逾期繳納學分費(含語言實習費)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十條：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,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、實習費或其它費用未繳清者,次學期不得註冊;若為應屆畢業生,則暫不核發畢業證書。
- (四)學士班 2 年級以上選修、補修游泳課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積健樓游泳池繳費辦證。